

准予社会团体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普民社登[2022]0122号

上海市普陀区医学会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住所、法定代表人的申请，已于2022年11月28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住所由延长西路583号变更为西沙洪浜路40号；法定代表人由张培元变更为王梅芳。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

2022年11月29日

抄送：上海市普陀区科学技术协会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 2022

年11月29日印发

(共印 5 份)